

· 04761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教学参考资料

(一)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编

说 明

为了给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同志们提供一些国外的有关情况，逐步积累这方面的材料，我们将陆续编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参考资料》，供学习、研究和批判用。

本资料仅供内部参考，如需公开引用译文时，务请核对原文，并用原书刊名称和页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热忱地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

1979年9月

6441/49/27 00

目 录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苏〕M·格列茨基（1）

论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

和任务……〔东德〕H·乌尔利希（17）

德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东德〕H·乌尔利希（33）

德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和基本

问题……〔东德〕H·乌尔利希等（40）

《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

序言……〔东德〕M·克莱恩等（52）

《德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

目录……〔东德〕M·克莱恩等（62）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引言…〔苏〕M·罗森塔尔等（67）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

〔苏〕M·格列茨基

即将来临的伟大十月革命六十年，激励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工作者，也象苏联其它哲学家一样，对自己的活动作一些总结。

这些总结感人至深。在苏联，哲学史的研究工作飞速发展，特别是最近二十年，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方面的著作无比丰富了。在七十年代后半期从事这门科学的研究人员所处的情况，是他们的先辈们不久前所处的情况所不能比拟的。例如，在五十年代，我们只出版了一本关于卡·马克思《资本论》的哲学问题的巨著（见：M·M·罗森塔尔的《马克思〈资本论〉的辩证法问题》），而现在，国内外有关这个题目的、内容丰富的著作，就有二十本左右。综合性的著作《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教程》（A·И·柯西切夫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从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到列宁阶段》（M·M·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列宁阶段》（Г·А·库尔桑诺夫主编）等已经问世。还出版了一些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时期的、有重大科学价值的研究著作（Т·И·奥伊则尔曼、О·科尔纽、Н·И·拉宾、В·А·瓦坎林以及其它人的著作）。有很多著作阐述了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方面已经没有空白点了。还有些问题没有得到阐述或阐述得很肤浅。这既涉及到苏联，也涉及到国外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哲学思想的发展。在这些国家里，综合性的著作刚刚开始出现，然而那里马

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是如此迅猛，以至于在六十年代所出版的一些评论性著作（见：《西欧和美洲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学》，莫斯科1964年版；《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与社会学》，莫斯科1965年版），在很大程度上已显得过时了。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史料学是一门特殊的科学，它对已经做过的工作进行分析与评价，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的工作为它奠定了基础（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遗产——苏联出版和研究的历史》，莫斯科1969年版）。而我们想提起注意的是若干方法论的问题。这首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问题，与此紧密相关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研究方法、论证方法以及真理标准等问题。在我们看来，提出这些问题的必要性是由两种互相联系的情况决定的，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叙述阶段已接近完成；同时，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的某些原理或情况的评价与解释上，分歧有日渐增大的趋势。

乍看起来，好象确定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是再容易不过的了，因为它已由这一科学的名称本身规定了。既然历史既是现实本身，又是关于这个现实的科学，那么，十分清楚，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作为一门科学，就是研究现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历史。更具体地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就是研究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形成和发展，研究这一世界观同资产阶级哲学、修正主义哲学、教条主义、宗派主义等各种反动观念的斗争”（《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教学方法参考资料，莫斯科1972年版第4页）。

由此可见，如果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本身是从哲学基本

问题的角度来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辩证唯物主义）和社会的一般规律（历史唯物主义），那么，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作为一种方法论，就是研究这一研究过程本身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对象是不一致的，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感兴趣的不是世界本身，而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哲学对这个世界日益深刻而广泛的认识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既然研究这种对象，它就应该指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怎样总结社会过程、怎样吸取并改造科学与哲学的成就、怎样反映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怎样为无产阶级确定革命地改造社会（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并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方向。

关于这一点，在已出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方面的著作中，实际上已经谈到了。既然如此，好象这门科学的对象就不需要专门讨论了。然而，深入了解这些已出版的著作以后，就可以看出，正是这里还有讨论的余地，而且这样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

实际上，指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怎样研究社会过程、吸取并改造科学与哲学成就等等，这意味着什么呢？这就意味着首先要阐述这种哲学所取得的成果，换句话说，就是要阐述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的基本哲学内容，还要阐述迄今为止他们的继承者的著作的基本哲学内容。的确，许多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著作就是这样编写的，高等学校里这门学科的教学，也基本上是这样进行的。但是，问题在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所取得的成果，是通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本身来阐述的。这就出现了一种反常的情况，这种情况恐怕在任何其它一门科学中都不会有的，并且在原则上、在任何地方也不应该有的，就是两门学科在基本内容方面是相同的，而只是

在形式和叙述方法上有区别。

这种认为两门学科基本内容相同的看法，不就是怀疑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理论这样两门不同的学科吗？这种怀疑实际上已经有了，不过我们并不支持。我们不怀疑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有独立存在的权利。试设想，如果从社会思想通史中抽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那么，社会思想通史也就面目全非了。而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特殊情况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根本相反的结论：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可以成为一门标准的历史学科——它对于构成《社会思想史》的一切学科来说，都是标准的。

众所周知，要确定某一门科学对象，不仅需要揭示对象的内容，而且要把这一对象和其它的、邻近学科的对象加以比较，并划清界限。随着科学走向更深刻的、抽象理论的阶段，这种“划清界限”的定義的作用，就越来越大了，这时，往往把客体与科学对象加以区分：对某一客体，不同的科学，研究各自特殊的对象，而它们的特点则是通过它们彼此之间的区别来确定的。

我们不妨从这种理论深化的前景来看一看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这种理论的深化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从邻近学科中分化出来相联系的。我们必须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与一般哲学史的相互关系、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理论的相互关系中，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这门科学。至于说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其它两个部分（政治经济学与科学共产主义）的历史的相互关系，那么，这个问题需要作专门的研究。

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是一般（世界）哲学史的一部分，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必须遵从分析哲学史过程

的一般科学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已经阐明了这些原则，在苏联哲学家М. Т. 约夫楚克、Т. И. 奥依则尔曼、И. С. 纳尔斯基、Б. В. 波格丹诺夫等人的著作中，也研究了这些原则。我们指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态度，即把哲学史理解为统一的发展过程，它必须分析范畴问题，并对每一个哲学家的新思想作出评价，区分哲学科学史和哲学文化史等等。

那么，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特点是什么呢？首先，就在于它不是许多哲学观念的历史，而只是一种哲学观念的历史，这种观念正是我们自己所支持的、所研究的，它指导着我们的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其次，就是它的客体（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同其它一切哲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的科学性、反思辨性^①、公开的党性即革命阶级的目的性。最后，就在于这个客体、这一哲学，起着崭新的实践作用，它一直是共产党、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进行经济斗争、社会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哲学武器。

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这些基本特点中，更确切地说，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客体（但还不是对象）的这些基本特点中，产生了一系列的后果和倾向。其中有一些便于运用上述研究哲学史的一般原则，而另一些，在某种程度上则妨碍运用上述研究哲学史的一般原则，并影响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对象的特点。我们先从最有利的情况开始，来考察一下这些后果。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种活生生的、日益发展的理论，它本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把自己的哲学观点，同以往一切思辨哲学对立起来，曾使用“思辨”这一概念（见：《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等）。我们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思辨”这个概念的。

身就有机地包含有历史主义的态度，也包括对待自己学说的历史主义的态度。因此，十分清楚，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在我们世界观中，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

毫无疑问，明确地认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本身的党性，以及它同一定阶级利益的联系，它同解决经济任务、社会政治任务的联系，有助于在研究工作中运用最重要的哲学史原则——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承认社会的决定作用，这就推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去专门研究决定作用的问题，即由叙述转向解释原因与结果。

另一种有利的情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只和一种发展着的哲学有关（而不是和一系列彼此更替的哲学体系有关）。这就有助于或者应当有助于研究工作者去注意发展过程的本身，而不是象外国哲学史那样，通常只注意去阐述现成的成果。

下面这个特殊的情况，只是骤然看来才是有利的，这就是：我们是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拥护者“从内部”来考察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对我们来说，是亲切的、易于理解的。然而，这种亲切感，只是在最初的时候才有助于更好的理解。这里就产生了一种“显而易见”与“明白易懂”的错觉，反而对新思想的产生过程不太敏感了，而这正是哲学史工作者应该特别关心的。

例如，不难确定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表述的是哪些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也不难指出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时，是怎样运用这些思想的。可是一些研究工作者，往往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思想不是作为既成的思想简单地运用的，其中许多思想本身，就是在这一思想斗争中产生的。1844年出版的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不单是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的批判对象。这本书以

其极端的唯心主义，给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怎样解释这种意识形态的产生）。因而，这本书推动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并以其特有的方式帮助马克思和恩格斯清算了自己“过去的哲学信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9—20页）。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参加当代最尖锐的思想斗争，以及马克思主义者为创造性地研究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怎样影响到哲学史的研究工作。

大家知道，在哲学史方面，反马克思主义者企图把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从历史上相对主义化。为了破坏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完整性，他们把某些阶段彼此对立起来：把“早期的”马克思同“成熟的”马克思对立起来，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起来，把马克思和列宁对立起来，他们想把这一过程说成是从人道主义向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哲学退化”，他们承认某些马克思主义原理的相对价值，并以此来否定全部马克思主义，说它似乎已经是“过时了”，如此等等。

为了驳斥对马克思主义史的这种歪曲，必须指明马克思主义史的统一性，即必须强调贯穿于经典作家全部著作并成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基础的那些思想。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工作者坚持这种立场，因而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例如，他们指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成熟的著作中，对“人的”问题的研究，驳斥了伪造者对马克思早期著作的解释，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阶段，以及列宁阶段）相互关系方面的重大继承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揭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著作中的历史唯物主义萌芽，强调了在成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中，仍然保留着最初的人道主义

的趋向。

同时，在解释卡·马克思的早期著作时，由于强调继承性，也暴露了某些消极的方面。形成了一种相当顽固并且难以克服的倾向，就是夸大这些著作的成熟性（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遗产·苏联出版和研究的历史》，莫斯科1969年版第295页）。Т·И·奥依则尔曼把这种倾向叫做“现代化”，它“往往表现在企图从这些早期著作中，找出那里还没有的、而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后来才达到的思想。同时，又往往不注意这些早期著作中虽然有的、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却放弃了的思想。这样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尽管动机是好的，也必然导致歪曲和错误（Т·Н·奥依则尔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莫斯科1974年版第28页）。法国马克思主义者路易·阿尔杜塞对这种态度提出了更加尖锐的批判（不过是从另一种立场出发的）。他把这种方法规定为“目的论的分析法”，这种方法由于把早期著作分解为几部分，并从成熟的理论观点出发，而不是从早期著作中所解决的那些现实问题出发去评价它们，因而破坏了完整性，歪曲了马克思早期著作的思想（见：路易·阿尔杜塞著：《论青年马克思（若干理论问题）》，《思想》，1961年第96期第6—17页）。

这里应当指出，在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理论的对象等同方面所存在的“现代化”倾向，还有一些更为一般的原因。正如早已指出的，每一个新时代都自发地力图从为这一时代作“准备”的观点，来研究过去的历史，而这个新的时代，则是以往全部历史的“目的”。最近，在许多科学史的研究著作中（А·柯莱、Г·巴什里尔、Ж·坎吉耶姆、Т·库恩等等）已经表明，这种倾向在各门科学理解它的历史时是怎样表现为故意地“拉直”历史，抹杀各个历史阶段之间

的质的区别，使复杂的历史事变去“牵强适应”这个时期的理论观点的（例如，见：T·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莫斯科1975年版第174—182页）。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工作者，也不能保证没有类似的观点。况且，一方面会不自觉地被这种观点所纠缠，另一方面由于对马克思早期著作应有的兴趣、人道主义问题的现实性以及思想斗争中产生的上述倾向，也都助长了这种观点。

但是，抹杀早期著作与成熟期著作的差别而引起的消极后果，不仅影响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而且影响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理论。例如，当从《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年）》中援引“共产主义是历史之谜的解答”，作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言论时，那么，这实质上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思辨哲学的让步。因为，马克思在这一著作中说的是什么样的“谜”呢？他说的是人的本质在历史过程中的消失以及这种本质向人的复归，而这根本不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按照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人的本质不是在历史中消失，恰恰相反，它是在历史中形成的，虽然是充满矛盾的，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所以，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成熟著作中，不是从抽象的人的本质出发来解释社会历史，而是相反，从具体研究社会历史出发来解释人的发展。

大家知道，过高的评价马克思早期著作，是A·列非弗尔、P·加罗蒂、3·费舍尔等人走向修正主义的“桥梁”。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们是怎样一步一步地抹杀了具体科学与哲学之间、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资产阶级传统的思辨哲学之间的质的区别，以致他们是怎样逐渐滚到唯心主义立场，最后背叛马克思主义的。因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阿尔杜

塞反对醉心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反对醉心于这些著作中人道主义——人道主义的问题，而提出了在早期著作与成熟著作之间存在着“认识论上的差别”的思想。他指的就是马克思关于人——社会相互关系的观点的变化，问题提法的变化，以及从哲学思辨转向具体的社会科学。阿尔杜塞还提出了许多别的思想，目的在于更加严谨地理解作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与作为哲学的马克思主义。这些有待于讨论的思想，在国外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以及阿尔杜塞的一些过火做法（一些是错误的，而另一些则是一种策略手法），这些都不应掩盖他所提出的问题在理论上的重要意义。毫无疑问，阿尔杜塞提出的许多思想，无论是对于理论，还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都是有意义的。

其实，当谈到阿尔杜塞的著作时，我们就已经从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哲学的思想斗争这个问题，转到了马克思主义者内部的争论。这些争论是怎样影响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呢？很遗憾，这里我们应当指出，这些理论上的争论，在很多情况下都无助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特殊对象区分出来，相反，它却有助于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本身的对象非常近似、混在一起。问题在于争论的双方，通常都求助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力图从这些著作中为自己的观点找到证明。但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向纵深发展，随着新的现实问题的提出和探讨，争论的双方要从经典作家那里为自己找出直接的证明，都越来越困难了。于是对经典著作的“解释”，更确切地说，对经典著作中某些思想的“解释”就越来越多了。某些作者为了争论某种观点的需要，牵强附会地解释经典著作，并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种观点强加在马克思或恩格斯身上。

我们把“解释”二字打上引号，并不是说经典著作一般不需要任何解释了。不过这样的解释必须非常准确、非常客观，而这样的解释正是专门科学的任务，即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任务。哲学史的解释，这是一回事，“现代化”的解释，则是另一回事，前者是运用哲学史的特殊方法、在全面而又客观地研究历史的特点与对象的联系的基础上进行的，后者则忽视了哲学史本身的研究、在“以经典作家为根据”的幌子下，主观随意地进行的。

这里应当强调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就是第一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家。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研究工作者，首先就应该以他们做出的分期，他们的评价和自我评价为依据。苏联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工作者，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列宁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历史命运》、《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卡尔·马克思》等著作中的定义出发，全面地说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发展的各个主要时期的特点，分析了最重要的经典著作，指明了经典著作中提出的某些思想的意义，也指明了到今天特别重要的那些思想（例如恩格斯提出的生态学问题）的意义。

同时，也不能不指出，有些著作的作者，企图以粗鲁地对待经典作家的方法来加强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例如，在很多情况下，把《神圣家族》中所阐述的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观点，强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身上，有时甚至连培根和霍布斯的观点，也强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身上（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问题》，莫斯科1974年版第23—24页）。有些作者，虽然着手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但却忽视了基础性的科学研

究要以确切地评价马克思、列宁为依据，其结果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解释，只是重复早已克服了的错误（例如，马克思一开始就是唯物主义者）。（见：И.Ф.斯莫里亚尼诺夫：《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与美学中人的问题》，列宁格勒1974年版）

因此，我们指出，由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的对象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理论的对象“混同”起来而引起的许多情况，无论对于历史，还是对于理论，都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后果。毫无疑问，历史和理论彼此之间应当是紧密地互相影响的，理论为历史作总结、指出在历史上应该研究什么、并为研究工作提供一般的方法论原则；历史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理论、指明理论怎样具体地发展、并推动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历史，并不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本身的历史发展，而是指对这一发展作为专门科学的研究，这一专门科学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历史中是不同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独特领域（метауровень）。所以，“理论”与“历史”这两个词，在这里只是在特殊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实际上，无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中，还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理论中，都既有理论，也有历史，然而它们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不仅历史地发展，而且本身就有机地包含着“历史的尺度”（过去提出但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待于检验和证实的新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用之不竭的遗产的经常研究，等等）。另一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不是纯粹的历史，历史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有着理论的结构（структура），首先是一般意识形态、特别是哲学意识形态发挥作用和不断发展的理论，它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中的全部

方法论。由此可见，这两个方面的联系是复杂的、多样的。而它们的重大区别则在于：第一种情况，任务是研究理论，而研究这种理论的历史，则是研究理论的一种手段；第二种情况，即在研究历史时，理论则是研究历史的手段。

所以，我们要特别强调，历史不单是它的理论在历史中的展开。在历史研究中不仅要研究理论中有过的东西，还要研究理论中没有的并且是不应该有的许多东西：历史上思想的产生与“存在”过程的本身是非常复杂的，既不能把它归结为纯粹思想的继续发展，也不能把它归结为纯粹物质的决定作用。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与个人、必然与偶然、一般与特殊、自觉与不自觉等等，是交织在一起的、辩证地相互转化的。历史研究的特点就在于此。

当然，尽管这一切在实践上不能经常实现，但原则上大家都是承认的。不过我们希望不单是要求更积极地研究这种历史特点，而要更确切地规定这种特点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对象中的地位。

我们再来看一看一般哲学史及其与哲学本身的相互关系。

Т. И. 奥依则尔曼指出，哲学史“同那些不属于哲学对象的问题也有关系。这就是哲学史的一些问题：哲学的产生与发展、社会条件的客观制约性、认识论的根源等等”（Т. И. 奥依则尔曼：《哲学史问题》，莫斯科1969年版第4页）。因此，他提出一个问题：哲学史是不是一门处于历史与哲学这两个相对独立知识领域的“交接点”上的“边缘”学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并且是有利于哲学的：“哲学史工作者毫无疑问，应该成为名符其实的历史学家。对一定的哲学学说产生的社会条件，要完全按照历史学的严格要求进行精确的研究。但是，不管这种研究工作的意义多么重要，哲学史工作者

的主要任务就在于理解这一学说,批判地领会这一学说,说明这一学说与其它哲学学说的关系,说明社会历史过程对这种关系的制约性。从这一观点来看,哲学史就是一种特殊的哲学研究方法,是哲学的哲学,或者也可以说是超哲学”(метафилософия)(同上,第5页)。

可以说,这种看法反映了现实的情况。其实,哲学史工作者,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史工作者,首先是一个哲学家,更确切些说,他不过是通晓哲学史的哲学家。自然,在研究哲学史时,哲学史工作者运用的正是哲学的观点,即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观点出发,来批判地领会各种哲学体系,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等等。作为一个哲学家,他总是倾向于一种哲学观点,因为“对一定的哲学学说产生的社会条件,要完全按照历史学的严格要求进行精确的研究”,正如Т·И·奥依则尔曼自己所指出的,这超出了哲学本身的范围,它要求有具体科学的、带有部门科学方法特点的历史态度(同它相比,哲学则通常表现为一般方法论的作用)。一般来说,不需要奉劝哲学史工作者首先成为哲学家,倒是应该使他学会部门科学的历史研究工作。

我们认为,这种研究工作不仅包括分析通史或“本国”史的事实和规律性,而且包括揭示那些自发的、历史上变化无常的思想结构,以及研究那些相对稳定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的结构。这是一个新的、刚刚开辟的历史研究领域,它自己具有一些特殊的规律性,研究这些规律性,在科学史上已经取得了有益的成果,并且也可以给哲学史提供很多成果。我们只想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这是哲学上最伟大的革命变革,说明这一变革,离开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向无产阶级共产主义思想的转变,是不可能的。同